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润和软件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下午16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2月7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红卫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董事会选举周红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周红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成员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：

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：周红卫先生、钟毅先生、刘晓星先生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周红卫先生担任。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：葛素云女士、杨春福先生、刘延新先生，其中主任委员由葛素云女士担任。

3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：杨春福先生、刘晓星先生、马玉峰先生，其中主任委员由杨春福先生担任。

4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刘晓星先生、葛素云女士、马玉峰先生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刘晓星先生担任。

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周红卫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周红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延新先生、马玉峰先生、钟毅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，任期均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马玉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马玉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胡传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胡传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刘佩杰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部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

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刘佩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天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李天蕾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2月10日

附件：

简 历

1、周红卫先生，1967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曾担任日本恒星（南京）电脑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及部门总经理、宏图东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本公司总裁等职。周红卫先生担任江苏省工商联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、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会副理事长、江苏软件人才发展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、南京市工商联副主席、南京市软件行业协会理事会副理事长、南京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。200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。

周红卫先生和姚宁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周红卫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.17%的股份，一致行动人姚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%的股份，两人通过共同控制江苏润和投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11.46%表决权的股份，合计控制本公司 17.64%表决权的股份。除上述情形外，周红卫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2、刘延新先生，1968 年出生，硕士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山西分行信息技术管理部、国际业务部总经理，迎泽支行、长治分行行长，中国建设银行信息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。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，2016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。

刘延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3、马玉峰先生，1971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

曾担任日本恒星（南京）电脑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及开发经理、宏图东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和副总经理。2006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、高级副总裁。2016年4月至2020年1月在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。

马玉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通过江苏润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.4676%的股份。马玉峰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。除上述情况外，马玉峰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4、钟毅先生，1978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曾担任摩托罗拉区域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副总裁、华为事业部总经理。

钟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5、胡传高先生，1972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担任南京邮电大学教师、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、江苏证监局监管干部、中国证监会公职律师、江苏交易场所登记结算公司副总经理、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201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，201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。2018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。

胡传高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6、刘佩杰女士，1990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2014年4月至2014年8月，担任南京德正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计专员；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，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项目经理。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主管，201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。

刘佩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7、李天蕾女士，1984年出生，硕士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2010年12月至今先后在本公司法务部、证券事务部工作，现任本公司证券法务部副总监、证券事务代表。2012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。

李天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